附件2

2021年2月9日翻印

2015年4月7日翻印

拟推荐上报项目材料

1.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省级资助项目申报表（申报人登录申报平台打印，签名必须手签）。

2.申报人身份证（或相关证件）复印件。

3.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创业实体资格证照复印件。

4.学历相关材料：

（1）大中专院校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

（2）境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（3）持境外学历申报的，或者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、学位的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；

（4）技工院校在校生提供全国技工院校在校学籍信息查询报告；

（5）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查询报告。

5.申报人出资材料。

6.近三年法人及其股权变更情况说明。

7.《创业项目计划书》。